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蒋赣洪先生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蒋赣洪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占个人减持 计划比例 (%)
蒋赣洪	集中竞价	二级市场	2017-9-6	11.04	11765	0.0032	100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蒋赣洪	合计持有股份	47,058	0.0032	35,293	0.00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765	0.0008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5,293	0.0024	35,293	0.0024

注：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蒋赣洪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蒋赣洪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蒋赣洪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